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在此，我们向社会提交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百集团”）2012 年度社会责任工作报告。

### 【前言】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系统的总结和反映了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对维护员工、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在节能减排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所履行社会责任的实践，旨在真实反映公司 2012 年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以促进公司全面健康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概况】

本报告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名称：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3,222,594 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81 年 10 月

企业类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瑞涛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84 号

上市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

### 【报告内容】

2012 年，是东百集团面临改革和挑战的一年

企业经营方面，在东街口二家门店地铁施工围堵、东方百货群升店受经济环境下挫，奢侈品销售增长乏力等多种不利因素的影响下，通过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共同努力，报告期内公司百货主业实现商品零售额 22.08 亿元，同比下降 4.6%；实现营业收入 20.69 亿元，同比下降 3.10%；百货主业的毛利率为 15.15%，同比减少 0.7 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39.95 万元，同比下降 88.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损益的净利润为 4,599.92 万元，同比下降 51.38%。

#### 一、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保护

##### 1、规范公司三会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东百集团建立了规范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

权，保障公司经营绩效的有效监督和问责。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除了对公司财务和高管履职情况进行常规检查监督，还通过组织对控股公司的项目巡视，加强对各控股公司业务监督。

此外，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运行。

## **2、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在企业制度建设方面，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制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聘请上海立信锐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全面辅导构建公司内控体系，通过全面梳理内控流程，积极查找内控缺陷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学习，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和风险管控水平，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切实履行授权审批程序及报告、监控、风险控制等措施，加强证券投资的内控缺失风险管理。

## **3、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为保证东百集团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提交董事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权与变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保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了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2012 年度，公司完成年报、中报和季报等 4 次定期报告和 40 余次临时公告的起草、编制和披露工作，所披露的信息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工作、公司治理、三会运转等方面的治理情况。

## **4、在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注重对投资者的分红回报**

公司 2011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1,732,884.66 元，经公司研究决定，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322.259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 51,483,389.1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并于报告期内完成现金红利发放工作。同时，公司起草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2014 年分红回报规划》，并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现分红的条款，从章程和规划上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分红政策，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落实分红回报股东的理念，从制度上保障了股东的良好收益。

## **二、供应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 **1、重视供应商利益，建立共赢战略联盟**

公司将供应商视战略合作伙伴，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坚持诚信经营、利益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

注重维护供应商、客户的正当权益，使其能够在与公司的合作中获得合理的利润，与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共同发展，以达到总体的双赢。公司在经营中，积极主动地与厂商主进行沟通回顾，从中找到存在问题和提升机会，寻求厂商的理解与重视，从而增加合作默契度与业绩增长点，特别是对重点厂商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善建议。制定奖励措施，通过激励，提升厂商及员工的配合度，形成各品牌间你争我赶的销售氛围，也加强营业员对企业的凝聚力。

## **2、保护消费者权益，提高服务质量**

公司视消费者为最宝贵、最核心的资源，不断提高企业服务质量，为消费者营造环境优美舒适、服务质量上乘的购物体验，主要措施如下：

首先，不断改进和完善收货方式和服务项目，公司的个别门店开办了函购邮寄、代办托运的服务，方便顾客购物，同时，在营业场地为使消费者感到舒适，开设了相应的休息场所和游乐场；其次，严把商品质量两关，严禁伪劣假冒商品上柜销售；最后，提高商场营业人员、服务人员的服务水平及业务技能，公司各子公司经营门店均设立客服中心，为消费者提供更周到、更快捷、方便的服务。

## **三、企业职工权益保护**

### **1、丰富职工文化生活**

公司大力推进公司文化建设，丰富职工文化生活，促进员工不断增强创新意识、提高创新能力、丰富创新手段。2012年东百集团本部陆续开展系列活动，包括“热力碰撞”东百杯辩论赛、东百集团第一届羽毛球赛、“55周年庆”征文、摄影及报纸广告设计大赛及“爱生活、爱东百”团体登山比赛，此外，各门店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也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进一步提升了职工的文化生活水平，增强了广大员工的荣誉感和成就感。

### **2、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公司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保福利；并按劳动合同规定，使员工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

### **3、完善职工培训制度**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目标，重点培训中高层管理干部及基层主管，不断完善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通过系统的培训机制，建立学习型企业与储备企业各阶段所需的人才，具体如下：

首先，对新入职员工，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发展概况、人事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培训，指定老员工按照“传、帮、带”的方式培养新员工熟悉岗位工作职责和基本职能，让新员工融入东百集团这个大家庭；其次，公司与培训机构长期合作，以确保各岗位各职能各阶段不断提升本岗位所需的专业知

识及技能，有计划地组织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管人员参加各类名家讲座以及各类培训机构的专业培训；最后，定期安排中高层管理人员对公司或本部门员工实施“内训”，做到充分、有效地利用企业内外部资源。

#### **4、调整绩效管理制度**

2012年，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及市场薪酬变化，结合实际情况与薪酬调查结果，制定了薪酬调整方案，确保各岗位薪酬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薪酬调整与绩效考核相结合，在制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同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薪酬调整的主要标准，保证薪酬的内部公平性。此外公司还不断的完善绩效考核制度，执行绩效考核工作，按照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奖金，进行人员晋升，提高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吸引并留住优秀、核心人才。

### **四、重视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减排**

#### **1、LED节能灯改造**

2012年，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节能减排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管理，夯实节能减排基础，主要体现在公司对各门店LED灯节能改造方面。LED灯具发热量小，寿命小，降低空调负荷，减少维护工作量；同时，LED灯具购买成本价降低，而电费却上涨，更能大幅降低企业电费成本。目前，公司各门店已分批开始对商场LED灯具进行改造。

#### **2、节水措施**

使用节水阀门，公司所有洗手间用品均采用电子感应节水阀和节水型设施；适当调整洗手盆、水水龙头流量，卫生间适当调整流量，水池边张贴节约用水警示语；注意进行节约用水宣传，使节约用水意识深入人心；加强日常的节水管理工作，对出现的跑、冒、滴、漏情况及时进行消除。

#### **3、无纸化、电子信息化办公**

公司通过对OA办公系统的引进与持续升级，建设档案系统、移动办公系统，促进无纸化办公；公司的通知行事采用邮件、电话通知平台；在工作中除非有特殊需求，纸张一律双面打印；其他需要复印传真的文件也均采用扫描件传送，减少纸张的使用消耗。

节能降耗减排是企业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东百集团作为现代企业，一直践行绿色、环保的经营理念，努力建设成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

### **五、社会公益活动**

2012年，公司各下属各门店持续开展爱心回馈社会的公益活动，包括：2012年5月31日，东方百货东街店举办“自行车环城公益行”活动，为福州登云小学捐赠书籍千余本及篮球、羽毛球、绘画用笔等文体用品；2012年6月15日，配合开展舒华阿波罗5号公益健康跑活动。为贫困山区中小学捐赠体育器械；2012年9月11日，向革命老区的学校捐赠图书和学习用具；为延续2011年的爱心捐

赠活动，东方百货群升店携手福州马长白慈善社团为广西瑶族贫困地区募捐旧物资等系列活动。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东百集团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将追求利润和承担社会责任有机融合在一起，关注地方教育事业和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关心青少年健康教育、心系灾区建设、关爱残疾人生活，积极参与和支持社会公益活动。此外，公司还号召各顾客、供应商及公司员工等社会力量投身公益，公司逐步由公益的实践者向传播者转变，用爱心回馈社会。

### **【报告后记】**

回顾公司的发展历程，公司一直将企业社会责任视为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一如既往地践行。东百集团正处于对外投资大力发展阶段，公司会继续坚持立足福州，布局福、厦、泉战略，重点做好福州、厦门、泉州三个地方的市场投资及拓展工作。在快速发展壮大的同时，东百集团会进一步夯实经济基础，将同步加大力度承担更加广泛意义的社会责任，特别是在繁荣商贸、增加就业、环境保护、慈善公益等方面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衷心感谢您的关注！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8日